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

(修订)

一、总则

为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掌握教学基本理论与技能，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学校对新入职教师实施教学培训，新教师完成培训并通过主讲资格考评，获得主讲资格后，方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二、培训与考评对象

我校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的入校不满一年的教师，包括新毕业的博士、硕士和博士后，从外单位调入和招聘的没有从事过高校教学工作的人员。

三、培训项目与要求

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期为一年，按学期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培训为一学期，培训项目包括助教工作和教学发展专题活动，学期末安排中期考评，通过考评可进入第二阶段培训。第二阶段培训为期一学期，培训项目包括教学实训和教学发展专题活动，学期末安排终期考评，通过考评则获得主讲资格，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一) 助教工作

学院（部）为新教师安排一名指导教师，新教师选择指导教师的一门课程担任助教，所助教课程应是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生必修课程，且与新教师拟主讲的课程相同或相近。助教工作要求完成：

1. 随堂听课，了解所助教课程的教学全过程。累计听课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所助教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并做好听课记录。

2. 完整参与所助教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包括准备教学资料，组织讨论课、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组织考试和试卷评阅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承担所助教课程 2-4 学时的理论课教学任务，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并实施课堂教学，课后接受指导教师的点评指导。

（二）教学实训

学院（部）为新教师安排一名指导教师，新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该课程应是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生课程。教学实训要求完成：

1. 充分备课。新教师接受学院（部）安排的课程教学任务后要立即着手备课，备课过程中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教学内容、要点及教学方法，分析与教学目标的契合度。开课前，应完成全部课程教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同时做好其他教学准备工作。

2. 认真上课。新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不迟到，不提前下课，更不可随意缺课、调课。每节课的教案和课件要经指导教师课前审核。上课过程中，重视每节课的教学过程设计，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强信息反馈，注意教学资料的积累和完善。

3. 课后反思。每次授课后，新教师要征求指导教师及学生意见，总结教学经验和教训，肯定成绩，查找问题并及时纠正，在持续反思中不断完善与提高。

4. 组织考试。新教师要主动提交所任课程期中、期末考试试卷题目给指导教师审核，征求修改意见，未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同意的试题不得用于课程考试。

（三）教学发展专题活动

新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和院（部）组织开展的教学观摩、试讲、教研等各类教学发展专题活动，不断学习教学基本理论与方法，熟悉了解本科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尝试体验课堂教学活动，从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促进自身职业发展。

（四）培训总结

每阶段培训结束，新教师总结该阶段培训完成情况和学习体会，形成总结报告，与该阶段培训材料一起提交至学院（部）。学院（部）组织指导教师对新教师接受指导的情况进行鉴定并签署意见。任一阶段培训材料提交不全或指导教师鉴定意见为不合格的新教师，不得参加考评，需重新接受该阶段培训和考评。

四、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职责

新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公认的教学业绩，应至少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工作严谨，乐于助人，专业方向与新教师相同或相近。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新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指导并督促新教师做好随堂听课和所助教课程各教学环节的辅助工作，安排新教师讲授所助教课程 2-4 学时的内容，审阅备课教案和课件，随堂听课并做好记录，课后进行交流指导。

指导并督促新教师做好教学实训，审阅新教师的备课教案和课件，随堂听课不少于 6 学时并做好记录，课后进行交流指导，审阅新教师所任课程期中、期末考试试题。

每学期末，对新教师助教工作和教学实训进行总结评价。

五、相关单位职责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制定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工作的整体规划，于每学期初公布当学期的培训工作方案，明确培训任务和具体要求，监督检查实施过程。组织开展校级教学发展专题活动。组织学院（部）开展培训中期考评和终期考评。

新教师所在学院（部）负责为新教师配备指导教师，督促新教师认真落实培训任务，加强过程检查。组织开展院级教学发展专题活动。在新教师第一阶段培训期过半之前，为其明确第二阶段教学实习的课程和指导教师，督促新教师按时完成备课任务。对新教师教学实训的授课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和指导，期间至少开展 1-2 次公开教学，组织学院教学督导、指导教师、系主任、同行教师参加听课并交流指导。鉴定新教师阶段培训成效，开展培训中期考评和终期考评。

六、培训考评

培训考评在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领导下，由学院（部）组织实施。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和学院（部）联合成立考评小组，人数 5-7 人，由校级教学督导、学院分管教学领导、院级教学督导和优秀教师代表组成。

中期考评内容为教学试讲。考评小组听取新教师试讲，并就试讲表现进行评分。教学试讲全程录像，视频文档刻录光盘，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和学院（部）存档。终期考评内容包括新教师的阶段培训材料和课堂教学。考评小组查阅新教师培训材料，调阅新教师课堂教学视频或进入实际课堂考查，并就材料质量（重点是教案、课件）和教学表现分别评分。

考评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总评成绩高于 70 分（含）

为阶段考评通过，低于 70 分为阶段考评不通过。未通过阶段考评的新教师需重新接受该阶段培训和考评。连续两次考评未通过者，由学院（部）提出申请，学校考虑予以调整岗位或解聘。考评结论记入阶段总结考评表，由考评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考评结束，学院（部）总结本单位该学期培训工作开展和考评情况，形成学期培训工作总结，与评委评分表、新教师阶段总结考评表原件一起提交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汇总审核考评结果，将获得主讲资格的新教师名单报送人事处和教务处。获得主讲资格是教师受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之一。

七、附则

1. 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期间不做教学工作量考核。
2. 学校对指导教师按每学期每指导一人计 16 学时工作量的标准给予补贴，按学期发放。每学期末，经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确认指导教师名单，教务处核算工作量后，由人事处统一发放。学校鼓励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指导教师的工作给予配套补贴。
3.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教师资格制度》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